

在人生的滩涂上,我有时会慌乱地四处奔走,礁石的棱角像个锤子,砸疼了我的脚。终于有一天,我安分地走进了博大的书箱里。

天空收起了翅膀,黑漆漆的夜将人们送进梦乡。人们在甜美的梦里自由地往前走,或在酣眠中回味着美好和幸福。这样宁静的夜里,昏黄的灯光下,我捧起了张抗抗的书。一篇精美的散文《向日葵》,走进了我心灵的浅滩。《向日葵》里说:“太阳西下,阳光已在公路的西侧停留了整整一个下午,它给了那一大片向日葵足够的时间改换方向,如果向日葵确实有围着太阳旋转的天性,应该是完全来得及付诸行动的。”这段话像个小拳头,敲打着我的大脑瓜,我一下子似乎明白了许多。

无边的夜色下,我的思想在书海里穿行,心像栖在青草地上,时光也变得柔软起来。谧静的夜里,毕淑敏的美文《造心》,迅速攫住了我的目光,里面的每个字似乎都跳起来。“优美的心,不必华丽,但必须坚固。”我在这文字的芳草地上大口呼吸清新的空气,焦渴的心像滚落在花丛中。我一步一步走进《造心》深邃的思想里,“造心”就是提升自己的道德水准和素养,一点点集聚在苦难中前行的毅力和勇气,并坚固善待他人的仁慈之心和豁达心态。品读毕淑敏的这篇美文,我患得患失的心豁然开朗起来,仿佛走进一片开阔和宽松,漆黑的夜也像闪过一道光。



在文字的绿茵上大步往前走,在季羡林先生的《听雨》里,我听到了季羡林先生不一样的心跳和境界。听雨本寻常,季先生却写得质朴自然,生动人心,读着读着便走进了美里,心也跟着飞到一个高度。“静静地坐在那里,听到头顶上的雨滴声。”季先生在“滴答”的雨声里,听出了“金声玉振”“黄钟大吕”,听出了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,还听出了“如弹素琴”“如舞薄雾”“如兔落鹑起”。最后,季先生终于发出埋在心底的声音:

当初秋的风漫过田野,走进乡间,便迎来了乡村最美好的时节。

老家的村子坐落在山里,被群山环抱,门前有石榴摇曳,村头有山泉流淌,一派祥和明净。立秋过后,山里的气温变得凉爽起来,庄稼定型结实,山果成熟飘香,一派丰收在望。

最先知秋的是石榴,门口的两棵石榴树,被红彤彤的石榴果压低了高度,出落成喜人的姿势。奶奶在秋阳里眯着眼睛,计数着一枚枚鲜红的果儿,盘算着中秋下摘分给谁家。晚风送爽,秋凉如水,奶奶放下了暑天轻薄的芭蕉扇,坐在石榴树下的石凳上喝茶,享受着初秋最美的惬意。秋风吹来,满树的石榴摇头晃脑,煽醉了奶奶的眼神,摇曳了农家的日子。

村头溪水边的那棵老柿子树下,永远少不了小憩纳凉的人们。初秋的柿子树挂满了青涩的果儿,昭示着秋天勃勃的生机。一个夏季的雨水,使得流淌的溪水暴涨,流溪哗哗,如琴音流淌,悦耳耳目。清涼的初秋夜晚,柿子树下的人气更旺,人们三三两两聚拢在树下,不仅仅是来纳凉看景,主要的是



在我的鞋柜里,一直保留着美丽的红色高跟鞋。旧了,就会再买一双作为补充。很多年来,一直保留着这样的习惯,其实,真正穿上红色高跟鞋的时候并不多。但我就莫名其妙的保留着这个习惯。直到有一天,我突然间意识到,我保留的不止是一双红色高跟鞋……

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早晨,风和日丽,万物复苏。一家人欢天喜地的等待着一个男儿的降生。然而,呱呱坠地的却是一个柔弱的女儿。这样出乎意料的转折,让一个家庭的气氛突然变得紧张起来。那个柔弱的女儿就是我。也许是我的出生影响了家人的期望,在后来的成长里,辗转寄人,颠沛流离。然而,生命是无辜的,也是坚韧的。虽说是童年与姥姥相依为命,但是也养成了自立、内敛的性格。隐忍里倔强,敏感里坚强。经过两次死而复生的童年后,终于回到了母亲的怀抱。

在我六岁开始上学的时候回到家中,便和姐弟们不能融合。总是怯生生的和他们玩耍,但内心是不自信,不安全的,总觉得自己是外来的。就格外的懂事,谦让。逢年过节置办新衣服的好事,哪怕我很想要,也不敢表达。都是等到姐姐弟弟都置办好了,我才说出自己也要。诚然,八十年代的童年物资还是很匮乏的。加上家里姊妹多,很多愿望得不到满足也属正常。加上我平日里总是温顺,乖巧,听话,自然会赢得左邻右舍的好评,我也不再向爸爸妈妈索要什么了。的确,我很是顾家,尤其喜欢照顾弟弟,好像是天生的使命要照顾他一样。每次弟弟和人打架,我总会保护他,把他藏在我身后。每经过马路,我总会自然而然的拉着他。尽管我只是比他大不到两岁。但我对弟弟的照顾让父母放心,心疼。弟弟在长大后,对我特别好。还送我香水,洋酒,首饰之类的饰品,这让我特别感动。

最让我记忆犹新的是,小时候胆怯,羞涩的我总是找不到好朋友,大一点的孩子都和姐姐玩耍,他们打牌,跳绳,做游戏都特别快乐,而我怎么也融不到他们

“在大大小小高高低低,有的方正有的歪斜的麦田里,每一个叶片都仿佛张开了小嘴,尽情地吮吸着甜甜的雨滴。”季先生时刻牵念耕作的农民和赖以生存的土地,用优美的文字,在一场平凡的听雨经历中,道出了人生的境界。安静的时光里,读国学大师季羡林先生饱含人文关怀的《听雨》,让我立刻把心静下来,远离尘嚣和浮躁,走向沉实和美好。

岁月像旷野一样敞开,流淌的文字如一条清澈的河,我枯寂的心灵飞溅出生命的浪花和激情。我在书海里捡拾贝壳,在一篇又一篇美文里采摘花朵,当读到吴昆的《大一号与小一号的智慧》时,我又一次震动了。这篇哲理美文,简短的文字穿透生活,在你我他的小经营中,捧出思想的高度和智慧。卷饼摊摊主把卷饼做大一点儿,奶茶店店主将奶茶杯变小一点儿。“大一号或小一号,看似不起眼,却蕴藏着大智慧。”这智慧里,小本经营的卷饼摊摊主和奶茶店店主,通过细致观察和思考,从百姓实际需求出发,为奔忙的人们节省了一点时间和开支,也因此赢得了顾客的青睐和光顾,生意异常火爆。《大一号与小一号的智慧》中,事虽小,但在博大的人文思索中,让我思想洞开。在一点一滴的小日子里,我们只要有爱,都是一片绿茵,都可生长美的花朵。

在时光的河上泛舟,在阅读的青草滩上成长,心博大而温柔,岁月静好而安适。



听村里的老说书人耿大爷讲古。耿大爷是老年间走村串巷的说书艺人,博通古今,他还把小村的来历和变革讲得头头是道,听得小辈人唏嘘不已。初秋的月亮变得高远洁净,照着溪水流光,照着高大的柿子树,和树下那一堆笑语欢歌。

秋蝉坐在挺拔疏朗的梧桐树上,高扬着初秋最后的歌声。午后的村子在秋蝉的韵律里宁静着,人们枕着蝉声,沐着秋凉午憩入睡,享受着季节的惬意。一枕秋凉,一声蝉歌,把季节送进成熟。

父亲依然下地,不再是锄禾忙碌,握一把由青变黄的谷穗,捻一枚成熟发黄的大豆,看一眼金黄饱满玉米,脸膛晒成红高粱的颜色,眼睛笑眯成一枚成熟的豆荚,舒心享受着初秋最初的成就。

果园里初秋更加生动,满树的苹果、核桃、栗子、桃子,在秋阳下耀眼,在秋风里飘香。摘一颗金黄的桃子,咀嚼着秋天的味道,品尝着熟透的季节。

山里的风有了颜色,秋风过处,远山近景,树叶由绿变红,呈现出秋的节奏。秋日的天空变得湛蓝,目及之处,山峰拔高,山水清亮,给人秋的怜惜。

乡村的早秋静美,小村在大山的怀抱里静逸,农家在秋阳的普照下富庶,农人在秋光里陶醉……

中间,都是远远地观望,远远地羡慕。好不容易有机会和别的小朋友一起打牌了,结果,我什么都会,没有人愿意和我一起玩。就这样,我更加孤僻,也更加敏感,小心翼翼的跟着和他们维持着看似好朋友的关系。邻家的花嫂和我的妈妈的关系很好,经常来往走动。她不仅长得美丽善良,而且还观察细腻,善解人意。还是她发现了我的孤僻,不合群,还有内心的卑微,脆弱。于是,她时常夸我善良,温顺,是个好孩子。还鼓励我和别



的小朋友一起玩。当时饿得我不得了,要是能有小朋友和我一起玩,我就偷偷的送给她小零食之类的东西。但可笑的是,我把小零食给他们分完了,就没有小朋友和我玩了。到最后我都是躲在角落里伤心。

花嫂可能是出于对我的怜惜吧,有一天,她去赶集的时候,看到一双美丽的鲜红色的童鞋,很是喜欢,当时就买下了。第二天一大早,她就拿着鞋子到我家送给我了。说实话,那是我第一次看见那么漂亮的鞋子。石榴花颜色的红鲜艳,夺目,热烈,丝绒细腻,光泽。乳白色的鞋底厚度适中,整个鞋子美丽极了。到现在我还能清楚的记起那双鞋的样子。我看到鞋子的时候,说是送给我的,我都不敢相信。我的眼睛看到那双鞋子会发光。就像灰姑娘看到了水晶鞋一样。因为那双鞋子的号码只能适合我的脚,我就放心大胆的收下了。心爱的礼物



下班后,去超市买菜,路过一家小店,看见一个女人在店外面的台阶上吃饭。她坐在一把椅子上,而前摆一把椅子,放着一个小巧的粉色电煮锅。她挑了一筷子正往嘴里送,那样子像是在品尝这世上最好吃的东西。

这时,另一个女人迎面走来,两人认识,热情地打招呼。只听吃饭的女人说,这饭呀,做起来超级简单,就下点粉丝,放点黄瓜片,小青菜,丸子,美味得很哈。

那个哈字声调拉得悠长,回荡在风中,空气都是甜丝丝的,那是女人的知足和幸福。

这家小店是卖杂货的,往里看看,十几平方米的空间摆满了各种物品。没有地方做饭,女人就用简易的电煮锅给自己在秋凉的傍晚煮点吃食。很平常的食物,她却吃出了山珍海味的味道。

我心里其实一路在为吃点什么而发愁,想象站在琳琅的超市,自己茫然没有主意的情景。这个吃饭的女人突然让我觉得吃并不是最重要的因素。假如心情不好,任是摆在面前的食物再美味,大概也品尝不出食物本身的美好,因为每吃一口都会不由自主地附加上心里不好的情绪。

有人一遇到不开心的事,就喜欢大吃特吃。明知道这样不是好习惯,还是常常用这样的方法。美味的饭食是可以令人心情愉悦的,但那是在人情绪平稳的情景下。若是心情不佳,用食物来解救,反而适得其反。即使从养生的角度看,也是不适宜的。

吃什么并不是最重要的,关键是吃嘛嘛香的心情很难得。在琳琅满目的蔬菜里迷茫,说明选择多了并不完全是好事,也会令人疲惫。也在暗示要调整好自己的情绪了,世事多艰,每一餐饭都值得欢欣相对。

看到一段话:“很多人说生活没那么简单,可是生活本就是一餐一饭,一生专心做好一件事,守着亲人留下的宅院,缝缝补补,在四季风物的更替里缓缓前进。”是的,生活就是这么简单,一餐一饭构成了我们循环往复的日子。

带着一颗知足幸福的心去生活,就没那么多的烦恼和坏情绪。看周围的世界,也会拥有一份善意的胸怀。心简单,生活就简单。

总是舍不得使用。我用布包裹着那双鞋在我的房间里放了好多天,每天早晚我都会耐心的看看,悄悄的试着穿上,喜悅的走上两步,然后恋恋不舍的脱下后,再用抹布把鞋底擦干净,再珍藏起来。只有在天气晴朗,心情愉悦时候,梳好小辫,穿上漂亮的衣服时才穿上那双红鞋子。

那是我第一次穿上红鞋子,梳妆都很精细。小朋友们看到我,很是吃惊:“你今天好漂亮!像公主一样。”

那一刻,我自信极了,眉飞色舞的说:“是花嫂送我的鞋子,好看吧。”就是一双红鞋子,却让我感觉到了寻常察觉不出的幸福和愉悦。从那以后,我更加喜爱着那双红鞋子,天气不好的时候,就不穿。妈妈笑话我说“看你美的,恨不得把鞋子顶到头上。”“热爱的东西,总是悉心呵护。直到我的脚长大了,那双红鞋子还崭新如初。还一直保留着,直至经年辗转,红鞋子慢慢的旧了,小了,就寄存在老家的床底下。但在我心里,她依然是最初的光彩。再后来,我渐渐的长大了,花嫂慢慢的老了。寒冷的冬夜里,我总会想起那双美丽的红鞋子,像火,像希望,像力量一直感动着我。故乡的冬天很冷,于是,我想到了花嫂会不会冻脚。那一年冬天,我刚刚参加工作不久,就专程买了一双红色的棉皮鞋送给花嫂。花嫂感到很意外,竟泪眼朦胧。说我还记得儿时的红鞋子呢。我没有言语,只是默默的看着她像儿时的一样接过红皮鞋。

多年辗转,很少回家。也很少问候花嫂,突然,有一天,妈妈电话里说花嫂不在了……我不知所措,哽咽许久。于是,我就在商场漫无目的的走动,突然,我看见了红色高跟鞋,鲜亮,华丽,配上我的连衣裙。竟然有了起舞的想象,这感觉就像儿时少有的快乐一样。就这样,我的鞋柜里永远安放着一双红色高跟鞋。一双旧了,就再买一双补上。有时候,只是看着那温暖的红,就会横生无限的暖。红色高跟鞋,真好!



话『逍遥』

文/路米森

逍遥,缓步行走,悠游自在,悠然自得。它是一种行为状态,更是一种精神状态。

谈及“逍遥”,相信读过几本书的人,首先想到的就是《庄子》中的“逍遥游”。在庄子眼中,逍遥,是一只飞翔的鸟儿,是一条浮游的鱼儿,是藐姑射山上的“神人”,而其极致,则是一种无所依凭的绝对自由状态。

此等“绝对自由状态”存在吗?恐怕也只是庄子的一种理想罢了。“绝对自由状态”,不存在,但“逍遥”的行为方式,却是无所不在的,而且,就在身边,就在每一个人的具体行为中。逍遥的核心,是“自由”,故尔,大凡能体现或者彰显“自由”的行为,都具有一定的“逍遥”特质。

史有可证者,如《论语·先进》篇中,曾点所言:“莫春者,春服既成,冠者五六人,童子六七人,浴乎沂,风乎舞雩,咏而归。”即是一种逍遥。而陶渊明《归去来兮辞》中:“引壶觞以自酌,眄庭柯以怡颜。倚南窗以寄傲,审容膝之易安。园日涉以成趣,门虽设而常关。策扶老以流憩,时矫首而遐观。”更是一份逍遥。

至于寻常之人,“逍遥”之自在,自然也就呈现为寻常之事矣。

闲遐无事,沿着一河流,缓步行走,看河水汤汤,观游鱼跳跃;览芦笛摇曳风中,听飞鸟婉转水面,乐在其中,即为一“逍遥”也。勃然兴起,情趣大好,于是,一个人登上山顶,青天在上,白云飘逸,飞鸟临空;俯视而下,平畴万里,人如走蚁,顿觉心旷神怡,逸兴遄飞,此又一“逍遥”也。

工作累了,回到家中,若然有一庭院,自可闲庭信步,或者莳花弄草,捧花而嗅,得一份田园之乐也。至不济,你也可以,泡一壶茶,啜茗闲思,得一时之安逸,此等事情,皆可为“逍遥”矣。高雅者,可以翻几页书,认真地阅读几页文字,在阅读中,“逍遥”自己;或者,听一曲音乐,在美好的旋律中,“逍遥”人生。

至于打牌、搓麻、弈棋、聚饮、侃歌、跳舞等等,于我而言,非“逍遥”也,只是一种“消遣”而已,而已。

“逍遥”,是以一种“自由的生命状态”,对生活的一份美好享受。而“逍遥”的高境界,却是精神、思想的逍遥。

南朝·宗炳,年轻时喜欢游山玩水,进入晚年,人老力衰,不得户外行走了,于是,就将所游山水,画之于墙壁之上,举目即可观赏,宗炳谓之“卧游”。“卧游”,行不能至,只是思想、心灵、精神在游,因之,就是一种典型的精神“逍遥”。

其实,此等精神逍遥,人人皆可为之。我不会绘画,但我喜欢读画,读八大,读石涛,读“明四家”,读齐白石等等,等等。读花鸟,让人感受一份风物之精美、之静好;读山水,则叫人如游名山大川,人虽不能至,心神已然飞临,故尔,依然山水在心中,得以培植一颗豁达之心,养就一份浩然之气。

帕斯卡尔说:“人是一棵会思想的芦苇。”笛卡尔说:“我思故我在。”人,注定是一种会思想的动物。所以,我认为:思想的逍遥,才是一种逍遥的极致,尤其是哲思。

许多人,也许会觉得“哲学思考”很神秘,其实,“哲思”就在身边,就在生活中。泡一壶茶,在缓缓品饮中,思考一点儿问题,略有“所得”,那份“所得”,也许就是一份儿“哲思”。周围平有一本书,叫做《风中的纸屑》,阅读后,你就会发现,所写内容,实在就是作者随时随地,对生活的零碎的思考。最典型的,还属《蒙田随笔》,所写内容,全是就其自身生活思考所得——我相信,蒙田在写作《随笔》的过程中,是最大程度地享受到了“思想逍遥”的乐趣的。

孔子有一句话:“七十而从心所欲,不逾矩。”“从心所欲”,很好,但“不逾矩”,却更重要。“逍遥”,亦是如此。任何“逍遥”,都必须是在“规矩”的前提之下的,行为越轨,就会触犯法律;思想反动,就会误导人生,乃至社会。

所以说,“逍遥”,不是为所欲为,是以法纪和道德规范为前提的;“逍遥”必须是健康的,必须是能为社会提供正能量的——此乃“逍遥”之真意所在也。